

化隆回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化交〔2025〕77号

化隆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预算管理项目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有关事项的函》化财绩字〔2025〕4号文件的要求，我局对2024年度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总结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县交通运输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为区县级一级预算单位，主管全县交通运输项目规划、建设、路政执法、农村公路养护、道路客货运管理等工作。内设交通运输项目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两个科室；主管2个下属单位：化隆县农村公路养护队、化隆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主管2个下属企业：化隆县韵隆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化隆县汽车站有限公

司。交通局及下属单位编制62人：其中行政编制8名（含行政工勤1名），实际在编8人、事业编制54人，实际在编49人；另有同工同酬22人、县级临聘1人，实际在职80人。

（二）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汽车站运营补助项目：2024年初我单位向县财政局进行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交通项目预算申报，后经县人大常委会对全县预算草案进行研究决定，根据县人大常委会对于2024年预算草案的决议，我单位汽车站补助资金、取暖费、通勤车运营补助资金、交通执法经费、超限超载经费项目预算资金被批复。汽车站补助项目是根据化政[2020]62号化隆县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化隆县汽车运输站转企业改制方案〉的通知》，县财政预算安排100万元补助资金按照《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办字[2017]117号）文件要求，逐年按比例递减，第一年补助90%，第二年补助70%，第三年补助50%，第四年补助30%，第五年补助10%。（同时，为保障县汽车站正常运行，县财政视企业运行情况给予适当补助），今年为第五年按文件要求应补助资金10万元，年初预算批复资金15万元（其中包含上年未补助资金5万元），该项目的实施主要为了保障化隆县汽车运输站转企改制的顺利进行，通过政府补助部分资金用于保障汽车站职工基本工资发放及相关社会保险的缴纳，保障汽车站的正常运行。

2.取暖费：项目的实施是为了解决群科新区客运站冬季取暖及办公楼内交通运输执法局、养护队、兴隆公司、韵隆公交公司

全体职工冬季采暖问题。通过此项目的实施，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及客运站的旅客满意度。

3.交通运输执法经费：为执法办案类部门项目。经费用途及内容为我单位开展对负责辖区内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水路运输、机动车维修、汽车综合性能检测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客货运输站场运营等行政执法工作和道路水路运输安全源头监管工作、本辖区内农村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的行政执法工作所需经费。

4.超限超载经费：为执法办案类部门项目经费用途及内容为我单位开展对负责辖区内道路货物运输中的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行为的日常巡查打击治理和重点企业的源头超载治理等所需车辆、人员出差、档案文书制作和宣传经费等。

5.通勤车补助经费：为民办实事类部门项目。经费用途及内容为化隆县兴隆运输公司开通经营的从化隆县巴燕老城区到群科新区之间的通勤班车的运营费如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补助经费。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4年汽车站补助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万元；2024年取暖费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万元；交通执法经费年初预算安排资金3万元，实际到位3万元；超限超载经费年初预算安排资金4万元，实际到位4万元；通勤车运营补助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5万元，实际到位15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4年汽车站补助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5万元,实际到位15万元,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单位及时拨付给化隆县汽车站有限公司(2024年7月3日拨付15万元)已全部拨付完毕,当年无结余。

2024年取暖费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0万元,我单位于2024年11月15日支付10万元给化隆畅威燃气有限公司,用于购买天然气,资金已全部支出,当年无结余。

2024年交通执法经费年初预算安排资金3万元,实际到位3万元,我单位分别于2024年7月3日支付办公费1.294万元、2024年7月19日支付差旅费0.18万元、2024年10月29日支付差旅费0.236万元、2024年11月27日支付办公费0.424万元、2024年12月9日支付差旅费0.102万元、2024年12月10日支付印刷费0.3412万元、2024年12月10日支付办公费0.1954万元,合计支出2.7726万元。用于支付化隆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交通执法工作产生的各类费用。资金未全部支出,当年结余0.2274万元。

2024年超限超载经费年初预算安排资金4万元,实际到位4万元,我单位分别于2024年7月3日支付办公费1.8239万元、2024年12月4日支付差旅费0.24万元、2024年12月9日支付差旅费0.168万元、2024年12月9日支付办公费0.6252万元、2024年12月10日支付印刷费0.5737万元,合计支出3.4308万元。用于支付化隆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产生的各类费用。资金未全部支出,当年结余0.5692万元。

2024年通勤车运营补助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5万元，实际到位15万元，我单位分别于2024年7月3日支付7.5万元、2024年9月23日支付7.5万元，合计支出15万元。将上述两笔款项支付给化隆县汽车站有限公司，用于通勤车日常运营补助，资金已全部支出，当年无结余。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汽车站补助资金、取暖费资金、通勤车运营补助资金、交通执法经费、超限超载经费，严格执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的要求。项目资金在预算批复下达以后，根据相关科室及单位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由相关单位上报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并按照“三重一大”制度交由局党组会进行讨论研究。研究通过后项目资金的支付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执行。相关单位需要支款时，在各单位通过自己内部会议研究同意资金支付申请后，超过5000元以上支出事项需向局党组提出书面正式行文请示，并经过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局党组会议同意支付申请后，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和资金审批流程进行审批，审批完成后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批复的部门支出经济分类，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进行国库统一集中支付操作，及时将资金支付给相关科室和企业，避免造成财政预算资金闲置，同时将下属单位专项资金支付的相关原始凭证收集整理后附在会计凭证后面。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1.成立领导机构，明确部门职责

为确保完成2024年汽车站补助资金项目、取暖费项目、通勤车运营补助项目、交通执法经费项目、超限超载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局党组及时召开专门会议，研究成立了项目实施自评小组，组长由局党组书记、局长夏多杰担任，副组长由副局长李军业担任，成员由各科室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在交通运输项目服务中心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明确各科室部门职能职责，切实发挥项目实施自评小组实效。

2.制定工作计划，加强进度督导制定了2024年主要项目实施计划，对具体负责汽车站补助项目、取暖费项目、通勤车运营补助项目、交通执法经费项目、超限超载经费项目的科室排出工作时间表，积极推进，限时完成项目实施计划。

（二）项目管理情况

完成2024年主要项目实施计划制定后，对具体负责汽车站补助项目、取暖费项目、通勤车运营补助项目、交通执法经费项目、超限超载经费项目的科室根据项目计划表，有序推进推进，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达成。负责科室按时向局领导汇报工作进度情况，促进工作完成。对项目实施的进度及资金拨付情况走进企业延伸调查，确保项目管理优质化。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汽车站补助资金项目：

（1）产出指标分析。汽车站补助资金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5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5万元，汽车站补助资金项目实际使用

资金15万元，已全部拨付给化隆县汽车站有限公司用于6名职工工资及相关社保资金的缴纳，全面完成了产出指标中成本指标、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年初设定的目标；

（2）效益指标分析。通过汽车站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缴纳了汽车站6名职工的工资和社保，保障了6名职工的基本生活，提高了工作的积极性，为广大旅客提供了更好的客运服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效益指标目标。

（3）满意度指标分析。通过汽车站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全体职工的工资收入和社保缴费，切实帮助企业解决了转型过程中的问题，职工及企业满意度达85%，完成了年初制定了满意度指标目标。

2.取暖费项目：

（1）产出指标分析。取暖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0万元，实际支出10万元，我单位支付给化隆畅威燃气有限公司用于购买天然气，进入供暖期后我单位及时开展供暖工作，对群科新区客运站办公楼及车站大厅5432平米进行了4个月的供暖，切实保障了全局109名职工的采暖需求，供暖保障率达到了98%。全面完成了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2）效益指标分析。通过取暖费项目的实施保障了职工冬季取暖的需求，提高了大家工作的积极性，更好地完成了各项交通服务工作，完成了年初制定的效益指标目标。

(3) 满意度指标分析。通过取暖费项目的实施切实解决了全体职工的采暖需求，职工满意度达到85%，完成了年初制定了满意度指标目标。

3.通勤车运营补助项目：

(1) 产出指标分析。通勤车运营补助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15万元，实际支出15万元，我单位支付给化隆县汽车站有限公司用于支付通勤日常运营补助，2024年化隆县汽车站有限公司每天按时运行通勤车，除去雨雪天气及车辆运行维修等特殊情况下，汽车站有限公司确保通勤车有效运行1整年，每天发车4班次，平均每车次乘坐16人，运送人数达15360人次，每车次通勤距离45公里，通勤车额全年运行里程达3.6万公里，通勤车运营执行力达100%。全面完成了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2) 效益指标分析。通过通勤车运营补助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全县干部职工通勤上下班的需求，提高了干部职工巴燕至新区两地往返上班的便利性，通过公共交通工具的使用有效节能减排、保护了生态，同时也有效降低了干部职工通勤上下班的经济成本。完成了年初制定的效益指标目标。

(3) 满意度指标分析。通过通勤车运营补助项目的实施切实解决了干部职工通勤上班的需求，职工满意度达到85%，完成了年初制定了满意度指标目标。

4.超限超载经费项目：

(1) 产出指标分析。超限超载经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4万元，实际支出3.4308万元，此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化隆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日常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化隆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全年开展省道超限超载治理10次，开展源头治理超限超载20次，超限超载查处率达85%，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全年都在持续推进，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数以内。全面完成了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2) 效益指标分析。超限超载经费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公路运营安全及道路安全水平，完成了年初制定的效益指标目标。

(3) 满意度指标分析。通过超限超载经费项目的实施切实提高了道路安全水平，保障了公路资产的耐久性，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85%，完成了年初制定了满意度指标目标。

5.交通执法经费项目：

(1) 产出指标分析。交通执法经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3万元，实际支出2.7726万元，此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化隆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道路水路运输、机动车维修、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的行政管理及日常监管工作和上述业务文书档案制作、开展执法宣传等产生的执法车运行费、执法人员差旅费、办公用品等。化隆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全年开展公路巡查50次，开展安全监管30次，开展执法宣传5次，交通执法工作全年都在持续推

进，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数以内。全面完成了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2) 效益指标分析。交通执法经费项目的实施有效规范了道路运输市场、驾培企业、汽车维修及运输企业等，使相关企业能够规范经营，规范了市场的运营，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让群众获益。完成了年初制定的效益指标目标。

(3) 满意度指标分析。通过交通执法经费项目的实施有效规范了相关市场，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利益，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85%，完成了年初制定了满意度指标目标。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局为更好实施上述项目，成立领导及监督机构，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制定项目推进计划，加强全过程督导；开展走访调查，提高群众满意度。

2024年汽车站补助项目、取暖费项目、通勤车运营补助项目、交通执法经费项目、超限超载经费项目全年工作任务全部完成，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全部完成，绩效自评为90分。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存在的主要问题：汽车站补助资金项目内部资料申报及审批时间较长，影响项目实施的及时性，今后仍需提升业务能力，不断提高工作效率。交通执法经费及超限超载经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年初预算申报时填报的绩效目标与工作实际不符，资金细化不合理，造成后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资金按照预算无法支付的情况，造成资金支付限制的同时工作开展比较被动，今后在预

算申报时应更加合理细化预算资金，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准确申报绩效目标表。


化隆县交通运输局
2025年4月24日

化隆县交通运输局

2025年4月24日印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取暖费					
主管部门	化隆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	何玉明				
实施单位	化隆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0972-8712549				
资金情况		年度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0	10	100%	1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00%	1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本项目实施保障群科新区客运站办公楼的供暖问题,解决全局干部职工冬季取暖需求,创造冬季基本舒适办公环境,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及效率,保障客运站冬季舒适客运环境。			项目实施后,解决了客运站办公楼内全体职工的采暖问题,提高了工作积极性和旅客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单位供暖面积	5432m ²	实际供暖面积5432m ²	15	15	无
		全局干部职工人数	109人	109人	15	15	无
	质量指标	供暖保障率	98%	98%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冬季2024年11月-2025年3月	4个月	实际供暖4个月	10	10	无
	成本指标	天然气3.98元/立方	≤10万	项目成本为10万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冬季供暖,提高工作积极性,做好全县交通服务工作。	良好	为职工及旅客提供舒适温暖环境,提高了工作积极性	20	2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满意度指标	职工及旅客满意度	≥85%	职工及旅客满意度达85%	10	10	无
总分					100	90	
自评等次: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通过开展自评工作,自评小组成员认为全面完成了年初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了项目实施各项指标,圆满完成了项目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汽车站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化隆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	马海林				
实施单位	化隆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13909727144				
资金情况		年度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5	15	100%	1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	15	100%	1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缴纳养老金与医疗金,补发职工工资。保障职工工资按时发放,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更有利于为广大旅客服务。			通过财政补助实现了汽车站转企后6名职工的工资及社保的按时缴纳,切实提高了职工工作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职工人数	6人	实际保障了6名职工	30	30	无
	质量指标						无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职工工资	及时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10	10	无
	成本指标	发放职工工资、养老金及医疗金	≤15万	实际拨付补助资金15万元,完成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	20	20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补发工资,保障职工基本生活	良好	有效保障了职工基本生活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缴纳两金补发工资,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更有利于为广大旅客服务。	明显提高	补助资金的发放,保障了职工基本生活,提高了工作积极性,确保了旅客运输工作的长远发展。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乘客满意度	≥85%	职工及旅客满意度达85%	10	10	无
总分					100	90	
自评等次: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通过开展自评工作,自评小组成员认为全面完成了年初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了项目实施各项指标,圆满完成了项目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0036076 通勤车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	化隆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	马海林				
实施单位	化隆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13909727144				
资金情况	年度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5	15	100%	1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	15	100%	1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群科新区到巴燕通勤车运营补助项目,保障和促进干部群众在巴燕与群科新区之间安全便利的公共出行,降低公共出行成本、节能减排,有效环保			有效降低了全县干部的通勤出行成本,并通过公共出行有效节能减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通勤车运送乘客人次	14000人次	15360人次	10	10	无
		通勤车运营里程	8000公里	36000公里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符合审批流程	是	符合流程	10	10	无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对企业补助资金拨付	是	及时拨付	10	10	无
	成本指标	对通勤车补助资金总额	≤15万	≤15万	10	10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全县干部职工公共出行成本	明显降低	明显降低职工通勤出行成本	15	1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通勤车出行节能减排	良好	良好	15	1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满意度指标	干部群众满意度	≥85	职工及旅客满意度达85%	10	10	无
总分					100	90	
自评等次: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通过开展自评工作,自评小组成员认为全面完成了年初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了项目实施各项指标,圆满完成了项目项目绩效目标。						

件3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超限超载经费					
主管部门	化隆回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		吴岭峻			
实施单位	化隆回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18809736110			
资金情况		年度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4	3.4308	85.77%	10	8	
其中:财政拨款		4	3.4308	85.77%	10	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在辖区内治理各类货运车辆超限超限运输行为,维护运营安全和保护公路设施的完善,维护健康的运输市场。			有力查处了各类道路货运超限超限违法运输行为,有力保障了道路货运市场的安全和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省道超限治理次数	10次	10次	7	7	无
		源头治理超限超限次数	20次	20次	8	8	无
	质量指标	超载查处率	85%	85%	15	15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	1年	1年	10	10	无
	成本指标	治超经费	≤4万	3.4308万	10	10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路运营安全水平	优良	创造了更加良好安全的出行条件	20	2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人民群众满意度达85%	10	10	无
总分					100	80	
自评等次: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通过开展自评工作,自评小组成员认为全面完成了年初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了项目实施各项指标,圆满完成了项目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交通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化隆回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	吴岭峻				
实施单位	化隆回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18809736110				
资金情况	年度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	2.7726	92.42%	10	9		
其中:财政拨款	3	2.7726	92.42%	10	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治理和查处公路水路违法运输行为,依法管理各类公路设施,保			依法治理和查处公路水路违法运输行为,并依法管理各类公路设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公路巡查次数	50次	50次	8	8	无
		全年安全监管次数	30次	30次	7	7	无
	质量指标	开展执法宣传次数	5次	5次	15	15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的期限	1年	1年	15	15	无
	成本指标	可使用资金	≤3万	2.7726万	10	9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创造更加公路交通环境	更安全	更安全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整治未环检货运车辆,有效节能减排	有效减排	有效减排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满意度指标	交通运输从业人员满意度	≥85	从业人员满意度达85%	10	10	无
总分					100	89	
自评等次: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通过开展自评工作,自评小组成员认为全面完成了年初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了项目实施各项指标,圆满完成了项目项目绩效目标。						